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、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和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SCP77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

规定，择机发行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